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26號

原告 李青樺
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7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陳 箐

法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千雅